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2023 年度)

浙江鼎尚不锈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3 月

承诺书

我单位已了解《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所使用的数据及表述符合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等方面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所披露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当要求披露的企业环境信息发生变化时，我单位将积极组织信息数据收集、核实及报告编制，及时完成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浙江鼎尚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0日

一、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浙江鼎尚不锈钢有限公司
地址	松阳县西屏街道永宁路 27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0605684825
法定代表人	陈继强
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主要产品	不锈钢钢管
企业环保联系人	王金鹏 13235883399
重点排污单位	否
强制清洁生产审核	是

二、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2023 年我公司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无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2023 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2.1 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废气污染物种类为硝酸雾、氟化物、退火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等。

废气处理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备	限值/(mg/m ³)	监控位置和时段	标准来源
1	油雾	轧制机组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硝酸雾	酸洗机组	150		
3	氟化物	酸洗机组	6		
4	颗粒物	热处理炉	10		
5	二氧化硫		50		
6	氮氧化物		200		
7	硝酸雾	/	0.12	厂界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8	氟化物	/	0.02		

9	非甲烷总烃		4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			6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2 废水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已建的预处理池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包括酸洗废水、酸雾喷淋废水等收集至高浓度生产废水收集池，清洗废水等收集至低浓度生产废水收集池，排入松阳县新星不锈钢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初期雨水通过导水沟渠引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退火喷淋冷却水补充用水，不外排。冷却水经冷却后可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2.3 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车间内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在各高噪音设备设置减震、降噪装置、通过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2.4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2023 年共产生危险废物 68.055 吨（其中酸渣 50.095 吨、废矿物油 16 吨，废油绳 1.96 吨）。2023 年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34.47，委托浙江丽水中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1.63，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16，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425 截止 2023 年底危险废物贮存量 0 吨。

三、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3.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披露信息

3.1.1 环评及验收信息披露

表 3-1 环评、验收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验收情况
浙江鼎尚不锈钢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00 吨无缝钢管生产线项目	报告表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1 月验收，验收文号：松环建验【2015】68 号。

3.1.2 排污许可信息披露

我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申请排污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311240605684825001P，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现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排污许可证见图 3-2。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1240605684825001P

单位名称：浙江鼎尚不锈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永宁路276号

法定代表人：陈继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永宁路276号

行业类别：钢压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0605684825

有效期限：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图 3-2 排污许可证

3.2 环境保护税缴纳披露信息

公司 2023 年度环保税共计缴纳 536 元。

3.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披露信息

公司 2023 年未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3.4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披露信息

2023 年公司经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被评为环保信用 A 级企业。

3.4 强制性清洁生产披露信息

（一）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

1、清洁生产通过节能减排和降低生产成本，改善生产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市场的竞争力；

2、清洁生产可以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和能源，通过循环利用和重复利用，使原材料利用率达到最高，尽可能在生产过程中消灭污染。

3、清洁生产采用大量从源头消减污染的措施，减少了有毒成分原料的使用量，提高了原材料的转化率。

4、由于清洁生产替代了有毒产品、原材料和能源、替代排污量大的工艺和设备、改进操作技术的管理方式，改善了工人的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有利于提高工人的劳动积极性和工作效率。

5、清洁生产改善企业和环境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解决环境与经济之间的矛盾。

（二）实施情况

在节能减排方面做了较多工作，取得了明显的环境和经济效益，审核报告文本内容基本齐全，深度基本符合规定的要求。

（三）评估与验收结果；

清洁生产审核总得分 259 分，平均分为 86 分，同意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阶段性验收。

四、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4.1 污染防治设施

公司设有 2 个废气排放口，编号为 DA001、DA002。编号 DA002 为硝酸雾、氟化物排放口。编号 DA001 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口。

4.2 自行监测信息

4.2.1 委托监测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资(丽水)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生产经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进行现场采样。

监测期间，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必须正常运行。根据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不得低于设计生产能力 75% 的要求。

4.2.2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在污水预处理池总排口设一个监测点，监测项目为：悬浮物、石油类、总铬、总镍、总铁、六价铬、氟化物。

——废气监测：排口设 2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氟化物、硝酸雾。

——噪声

噪声源：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噪声

监测点位：沿厂房法定厂界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监测项目：监测项目为等效 A 声级 dB(A)。

4.3 监测数据

4.3.1 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采样点位	DA002 退火炉二次燃烧+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5546	5546	5546
标干流量 (m ³ /h)	4452	4452	4452
流速 (m/s)	2.0	2.0	2.0
烟温 (°C)	43	43	43
截面积 (m ²)	0.7854		
含湿量 (%)	3.7	3.7	3.7
含氧量 (%)	16.7	16.5	16.2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4	<4	<4
排放速率 (kg/h)	6.68×10 ⁻³	6.68×10 ⁻³	6.68×10 ⁻³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9	13	12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13	17	15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58	0.053

注：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浙江鼎尚不锈钢有限公司的退火炉废气出口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2 中的排放限值，颗粒物为 20mg/m³、SO₂ 为 150mg/m³、NO_x 为 300mg/m³。

编制：张雨欣 校核：张琦

批准人：张琦 批准日期：2023.7.21

4.3.2 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松阳县新星不锈钢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 (mg/L) pH 值除外
样品编号	FS20230704908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pH 值 (无量纲)	7.3	6-9
悬浮物 (mg/L)	69	100
石油类 (mg/L)	1.61	10
氨氮 (mg/L)	12.2	15
总铬 (mg/L)	<0.03	1.5
总镍 (mg/L)	<0.05	1.0
总铁 (mg/L)	7.70	10
六价铬 (mg/L)	0.020	0.5
化学需氧量 (mg/L)	168	200
氟化物 (mg/L)	4.40	20

注：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浙江鼎尚不锈钢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松阳县新星不锈钢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排放的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铬、总镍、总铁、六价铬、氟化物、化学需氧量的浓度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的限值。

编制：张雨欣 校核：张琦

批准人：张琦 批准日期：2023.7.21

4.3.3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生产废水排入松阳县新星不锈钢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根据《松阳县新星不锈钢废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0m³/d 废水处理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废水监测数据，松阳县新星不锈钢废水处理有限公司总排口各污染物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6-2012) 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2、废气：生产线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四周所测指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中表 4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4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和处置信息

公司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中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危废转运和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如下表：

①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性状	数量 (吨/年)	价格 (元/吨)	包装方式
1	酸洗废渣	336-064-17	固体	100	1000	袋装
2	废油绳	900-041-49	固体	10	4500	袋装
3	废机油	900-204-08	液体	40	3200	桶装
4	废矿物油	900-204-08	液体	10	3200	桶装

②浙江丽水中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及收费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 (元/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1	酸渣	336-064-17	100	1000	固体	袋装	
2	废油绳	900-041-49	10	4500	固体	袋装	
3	废机油	900-204-08	40	3200	液体	桶装	
4	废矿物油	900-204-08	10	3200	液体	桶装	
5							

五、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5.1 2023 年度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2023 年度，我司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5.2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浙江鼎尚不锈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获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11242021036。

5.3 2023 年度环境应急演练情况

公司按照应急预案要求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应急演练，2023 年公司环境应急演练情况如下：

(1) 演练基本情况


本次应急演练模拟危化品泄漏现场应急处置；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进行抢救；员工佩戴防护用品，取用石灰等进行围堵；处理完成后进行总结。





(2) 演练总结

应急预案演练总结报告

演练时间	2023年3月19日 14:00-15:00	演练地点	硝酸储罐区
演练名称	危化品泄漏现场应急处置预案	指挥人	吴丽云
参加部门:行政中心、生产部部分员工, 应急小组			
效果评价及完善建议: 一、效果评价: 通过本次演练, 提高了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及抢险人员的安全意识及应急能力, 对危化品泄漏事件的应急处置程序有了进一步的明确, 达到了本次演练的目的。 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1、实战意识不强, 抢险气氛不浓厚, 没有达到紧张有序的演练要求。 2、抢险物资存放不集中。 3、个别人员防护不到位。 整改措施: 1、多组织演练, 提高抢险人员的实战意识。 2、常用抢险物资要集中存放, 提高物资准备速度。 3、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			
评价人签字: 			
记录人:	王全鹏	时间:	2023.3.19

六、企业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2023年度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七、本年度临时报告情况

2023年度, 公司未发布临时报告。

八、总结

本报告参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编制, 截止 2023年底, 公司未发生一起生态环境违法事件。2024年我司将在公司领导的

领导下，继续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积极履行环保社会责任。